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近日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，关于公司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权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9月11日，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34%）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2018年7月3日，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,5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1%）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3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。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7,397,7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.60%；其中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1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85%，占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.81%。

本次股权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集团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，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